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5101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杨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高炼润滑油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乡小家宅58号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茅楚权。

被执行人上海油汇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乡小家宅58号1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程远。

被执行人程■，男，1966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，女，1966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，男，1965年9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黄■，女，1964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，男，1990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560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高炼润滑油有限公

司、上海油汇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程■、李■、徐■、黄■、徐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■、黄■、徐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115 弄 11 幢 123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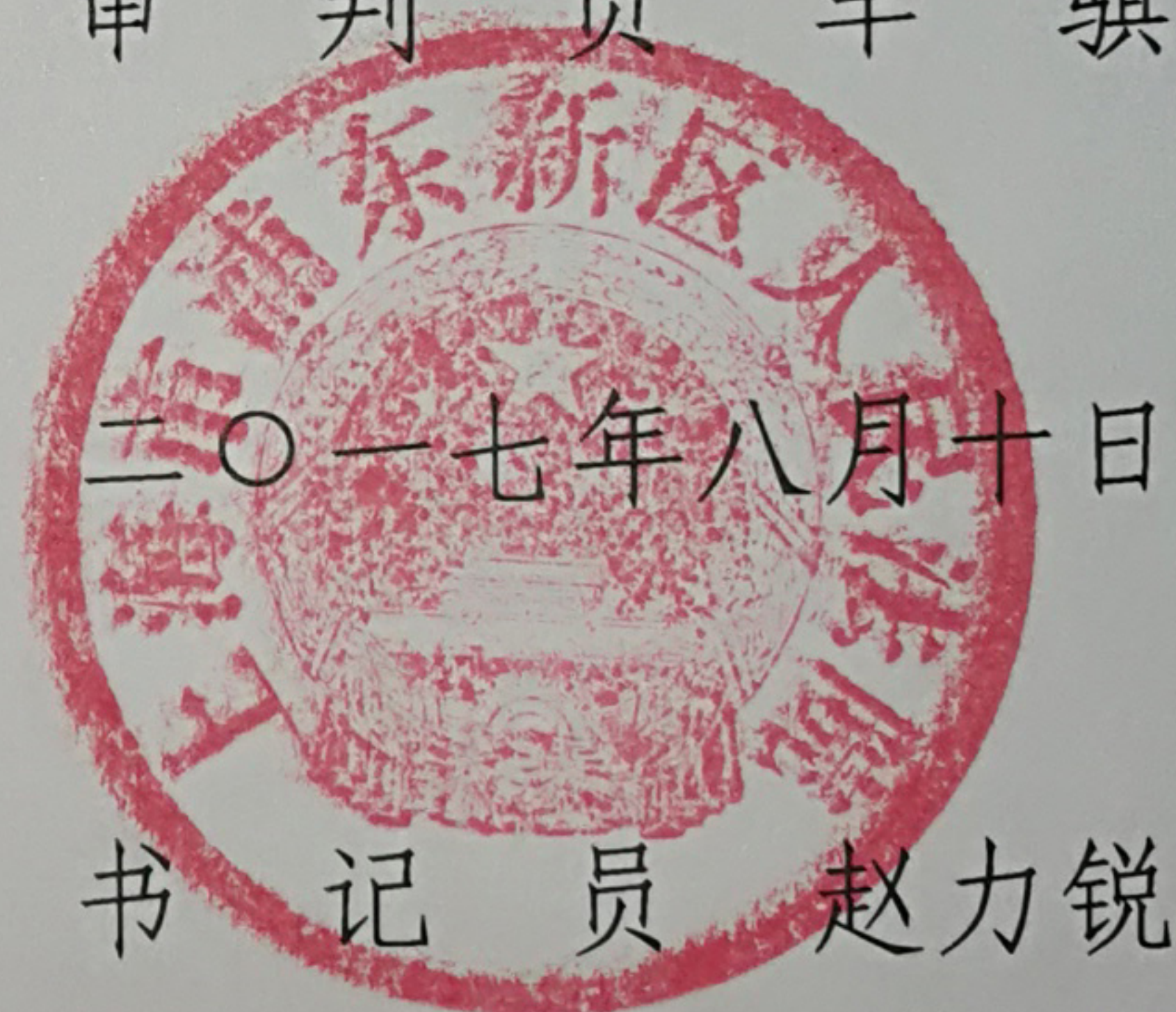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审 判 员 车 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赵力锐